PHILIPS

無線藍牙派對喇叭

2000 系列

TAX2208

使用手冊

請於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獲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說明 2
安全 2
FCC 資訊 2

2 您的派對喇叭 3
包裝盒內物品 3
主機概述 3

3 入門指南 4
電源開啟 4
為內建電池充電 4
基本播放 5

4 變更燈光效果 6
使派對喇叭燈光亮起或熄滅 6

5 透過藍牙播放音訊 7
連線裝置 7
自動連線裝置 7
手動連線裝置 7
中斷連線裝置 7

6 TWS 配對 8
TWS：配對獲得立體聲 8
透過 TWS 配對兩個 TAX2208 喇叭 8
TWS 播放控制 8

7 透過音訊輸入播放音訊 8
從外部裝置聆聽音訊 8
從 MP3 播放器播放 8

8 透過 USB 播放音訊 9
透過 USB 更新韌體 9
透過 USB 播放音訊 9

9 透過麥克風唱歌 10
調整麥克風音量 10
調整回音 10

10 產品資訊 10
產品規格 10
維護產品 11

11 疑難排解 11
沒有聲音 11
關於藍牙裝置 11

12 通知 12
關心環境 12
商標通知 12

1 重要說明

安全

重要安全說明

- 確認供電電壓符合本裝置背面或底面的電壓。
- 請勿將喇叭置於滴水或濺水的環境。
- 請勿在喇叭上放置任何危險物品（如盛裝液體的容器、 點燃的蠟燭等）。
- 確認喇叭周圍有足夠空間以保持通風。
- 請在溫度介於 0°C 與 45°C 之間的環境中安全地使用喇叭。
- 僅使用製造商規定的附件和配件。

電池安全須知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或火災。請務必使用相同或等效的電池進行替換。
- 請勿將電池（電池組或安裝的電池）暴露在過熱的環境下（例如，陽光、火等）。
- 使用、儲存或運送期間電池處於極度高溫或低溫下或者電池處於高海拔低氣壓的環境下會構成安全威脅。
- 請勿更換不當類型的電池會擊垮保護（例如，一些鋰離子電池類型）。
- 將電池丟棄到明火或熱烤爐，或以機械方式擠壓或切割電池將造成爆炸。
- 將電池放置在極度高溫的環境下或極低氣壓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爆炸，或者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警告

- 請勿打開喇叭外殼。
- 請勿在本喇叭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
- 請將本喇叭放置在平坦、堅固和穩定的表面上。
-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在其他電器設備上。
- 僅在室內使用喇叭。請保持喇叭遠離水、濕氣和盛裝液體的物件。
- 應讓本喇叭遠離陽光直射、明火或高溫。
- 如果電池更換不當類型可能有引發爆炸或火災的風險。
- 為了避免火災風險，僅輸出符合 PS1（輸出容量低於 15W）的外部電源供應設備。

FCC 資訊

注意事項：本產品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B類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若不依照使用手冊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裝置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裝置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措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增加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產品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迴路的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協助。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15 部分。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限制：
（1）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並且（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接收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設備名稱：無線藍牙派對喇叭　　型號：TAX2208/00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6})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	O	O	O	O	O	O
喇叭單元	O	O	O	O	O	O
電路板	O	O	O	O	O	O
電源線	—	O	O	O	O	O

備考1. "O"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2 您的派對喇叭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 Philips 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註冊您的派對喇叭。

包裝盒內物品

檢查並識別套件中的物品：

- 派對喇叭
- Type-C 電源線
- 快速入門指南
- 安全說明書
- 保固卡

概述派對喇叭頂端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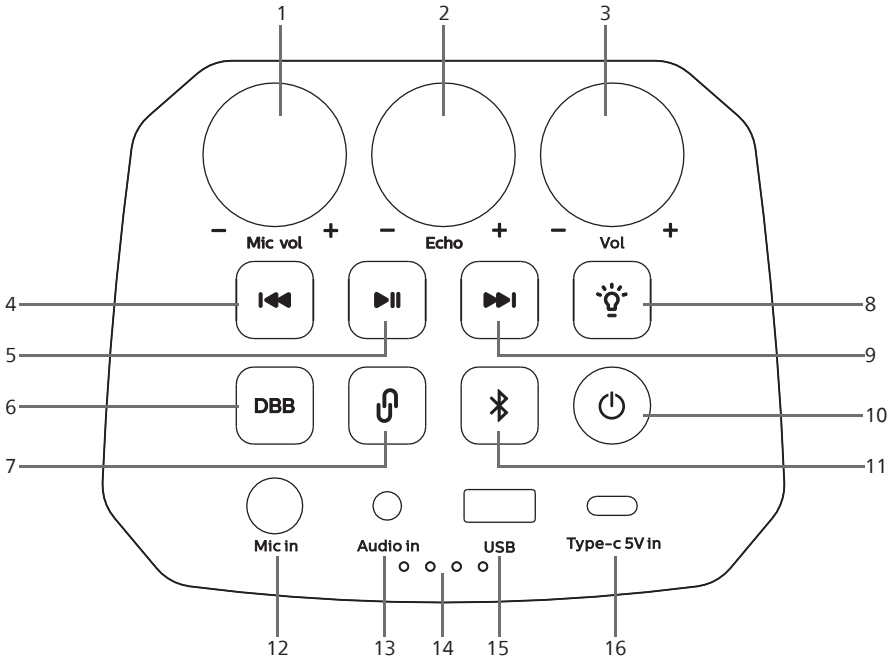

1 Mic vol（麥克風音量）
2 Echo（回音）
3 Vol（音量）
4 上一曲目
5 播放/暫停
6 動態低音增強（DBB）
7 TWS 配對按鈕
8 燈光模式開關
9 下一曲目
10 待命（白色指示燈）
11 藍牙（白色指示燈）
12 Mic in（麥克風輸入）
13 Audio in（音訊輸入）
14 電池電量指示燈
15 USB
16 Type-c 5V in（Type-c 5V 輸入）

概述派對喇叭後方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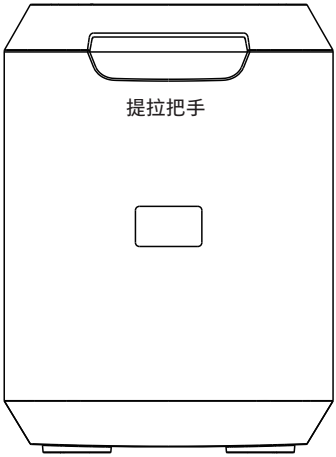

3 入門指南

警示

- 使用此處以外的控制或調整或執行程序可能造成危險的雷射曝光或其他不安全操作。

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
如果聯絡 Philips，會詢問您本設備的型號和序號。
型號和序號在設備背面。
請在此處填寫號碼：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電源開啟

按下 ⏻

↳ 按住可開啟/關閉派對喇叭。

附註

- 每次開啟時，派對喇叭必定會進入藍牙配對模式。

為內建電池充電

- 插入 USB 電源線即可為內建電池充電。電池指示燈以不同方式閃爍指示充電狀態。

附註

- 電池充滿電後，本機的四個指示燈將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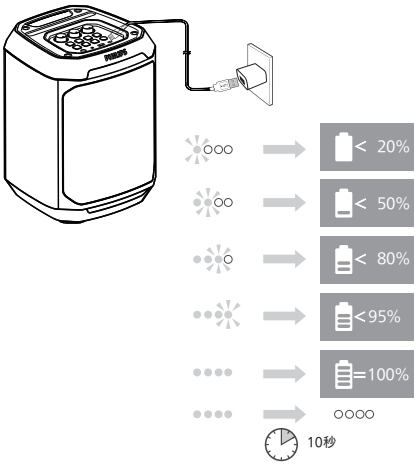

- 為方便起見，喇叭設計有智慧電池檢查功能。
- 短按 ⏻ 按鈕可在本機未充電時，於電源開啟模式下在本機的 LED 指示燈上顯示目前電池電量。

4個 LED 白色亮起=約100%充滿電

附註

- 當電池電量低時：所有電池指示燈將同時閃爍，並聽到語音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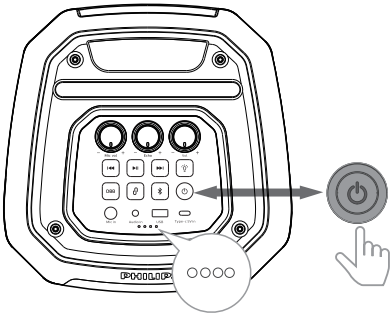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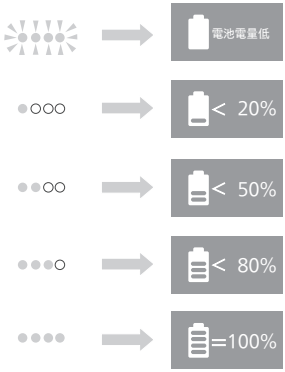

基本播放

- 按住可開啟/關閉本機。
- 按下可檢查電源開啟狀態中的電池電量。

DBB

- 按下可開啟或關閉動態低音增強。
- 按下可進入立體聲（TWS）配對模式。
  只有在有兩個等同的派對喇叭（TAX2208）時才運作。
- 按下以進入藍牙模式。
  按住可中斷藍牙連線。
- 反覆按可切換喇叭燈光的燈光模式，關閉燈光。
- 按下可跳至下一曲目。
- 按下可返回上一曲目。
- 按下可暫停播放；再次按下可恢復播放。

0
– Mic vol +

- 轉動可調整麥克風音量。

0
– Echo +

- 轉動可調整麥克風回音。

0
– Vol +

- 轉動可調整主機音量。

Mic in

- 麥克風輸入。

Audio in

- 來自外部裝置的音訊輸入，例如，MP3 播放器（3.5mm 插座）。

USB

- USB 連接埠

Type-c 5V in

- Type-c 5V 輸入。

○ ○ ○ ○

- 電池狀態指示燈（LED）。

4 變更燈光效果

使派對喇叭燈光亮起或熄滅

1. 在電源開啟模式下，反覆按 （燈光）按鈕可在喇叭燈光的不同燈光模式之間切換或使喇叭燈光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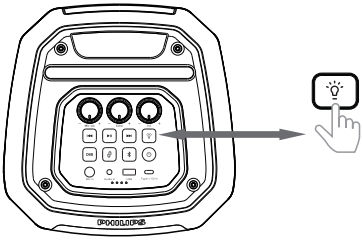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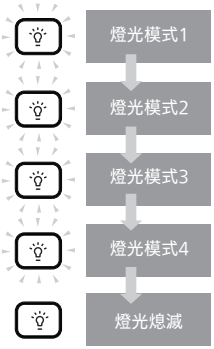

5 透過藍牙播放音訊

本產品可透過藍牙將音樂從藍牙裝置串流傳輸到系統。

連線裝置

附註

- 將裝置與本產品配對前，請先閱讀本使用手冊以瞭解藍牙相容性。
- 本產品最多可記憶八個配對裝置。第九個配對裝置將取代第一個裝置。
- 本產品與藍牙裝置之間的任何障礙物都會使操作範圍縮小。請遠離可能造成干擾的其他電子裝置。
- 本產品與藍牙裝置之間的操作範圍約10 公尺（30 英呎）。

自動連線裝置

1 按住 ⏻ 按鈕開啟派對喇叭。裝置自動進入藍牙配對模式，✱ 按鈕的白色背光與藍色喇叭燈閃爍提醒您與藍牙裝置連線。

2 在藍牙裝置上，啟動藍牙搜尋可以配對的藍牙裝置。

3 為配對選擇裝置上顯示的 **[Philips TAX2208]**，成功連接後，✱ 按鈕的白色背光常亮。

手動連線裝置

1. 派對喇叭處於音訊輸入源時，短按 ✱ 按紐切換到藍牙源並輸入配對模式。
   ✱ 按鈕的白色背光和藍色喇叭燈閃爍提醒您與藍牙裝置連接。

2 在藍牙裝置上，啟動藍牙搜尋可以配對的藍牙裝置。

3 為配對選擇裝置上顯示的 **[Philips TAX2208]**。成功連接後，✱ 按鈕的白色背光常亮。

中斷連線裝置

1 按住派對喇叭上的 ✱ 按紐與目前的裝置中斷連線。

2 ✱ 按鈕的白色背光與藍色喇叭燈閃爍提醒您與藍牙裝置連線。

附註

- 連線其他藍牙裝置前，請先中斷目前的裝置連線。
- 當藍牙裝置超出有效的藍牙距離時，本裝置將與裝置自動中斷連線。
- 若要與目前的裝置中斷連線並清除藍牙配對資訊，按住本裝置上的 ✱ 按紐直到按鈕的背光快速閃爍三次並聽到語音提示。

6 TWS 配對

TWS：配對獲得立體聲

兩個喇叭可以相互配對以獲得立體聲。

附註

- TWS 只有在兩個等同的派對喇叭（Philips TAX2208）時才運作。

透過 TWS 配對兩個 TAX2208 喇叭

1 選取一個喇叭為主控喇叭並連線到藍牙裝置。

2 長按主控喇叭上的 按鈕直到聽到語音提示。

3 然後長按從屬喇叭上的 按鈕直到聽到語音提示。

4 連線 TWS 且兩個喇叭上按鈕的背光亮起。

若要退出 TWS，長按其中一個喇叭上的 按鈕直到聽到語音提示並 背光關閉。

TWS 播放控制

當 TWS 連線時，從主控喇叭到從屬喇叭的同步控制如下， 反之亦然：

主控喇叭上的控制	與從屬喇叭同步
派對喇叭音量	是
播放/暫停	是
上一曲目	是
下一曲目	是
燈光模式	是
DBB	是
麥克風音量	否
回音	否
電源開啟/關閉	否

7 透過音訊輸入播放音訊

從外部裝置聆聽音訊

憑藉本產品，您可以從諸如 MP3 播放器等外部音訊裝置聆聽音訊。

從 MP3 播放器播放

1 按住 按鈕開啟派對喇叭，然後您將聽到語音提示。

2 將兩端帶有 3.5mm 連接器的音訊輸入纜線（未提供）連接到：

- 本產品上的 **Audio in** 插口。
- MP3 播放器上的耳機插口。

3 按鈕的藍色背光將熄滅且派對喇叭將自動切換到音訊輸入源。

4 播放 MP3 播放器上的音訊（請參閱其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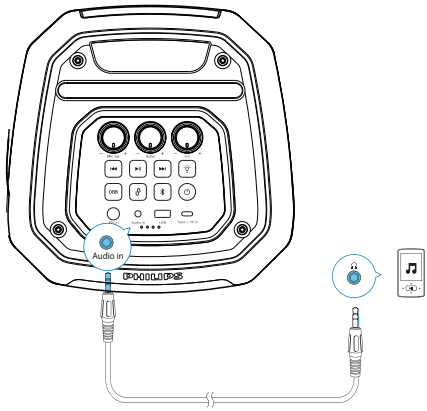

附註

- 如果您想從其他來源切換回音訊輸入，您必須將音訊輸入線重新插入 **Audio in** 插孔。

8 透過 USB 播放音訊

USB 播放功能在 2025 年 5 月之後購買的產品啟用。對於使用舊版產品的客戶，請透過裝置上的 USB 更新韌體以啟用功能。

透過 USB 更新韌體

附註

- **請參閱揚聲器上 USB 連接埠印製的資訊。 如果是「USB service」，請依照下列步驟 更新韌體。如果是「USB」，可直接透過 USB 裝置播放音訊。**

1 確認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是否有最新的韌體版本。搜尋您的型號，然後按一下「**軟體和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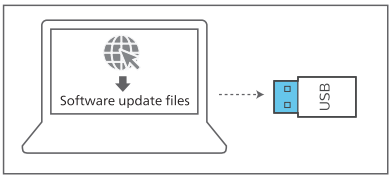

2 下載 zip 檔案並解壓縮。

3 將「 *.upd 」升級檔案複製到 USB 隨身碟。

4 在電源關閉狀態下將 USB 記憶棒插入揚聲器上的 USB 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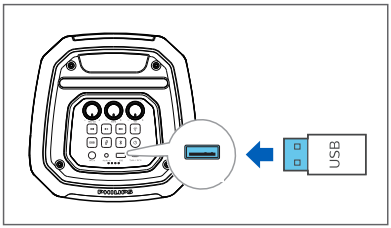

5 按住 ⏻ 按鈕直到聽到提示音。

6 至此，完成升級。取下 USB 記憶棒，然後按住 ⏻ 開啟揚聲器。現在您可以直接從 USB 儲存裝置播放音樂。

透過 USB 播放音訊

在 USB 儲存裝置上欣賞音訊。

附註

- 確保 USB 裝置包含受支援格式的可播放音訊內容。受支援格式：MP3
- 本機最大支援 128G USB
- 支援 USB 連接埠：5 V ⎓ 2 A。

插入 USB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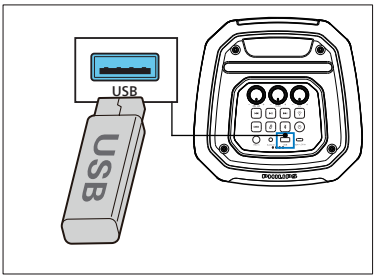

↳ 本機將切換到 USB 模式並自動播放。

按鈕	動作
按 ▶II	開始，暫停或恢復播放。
按住 ▶II	跳到下一曲目。

9 透過麥克風唱歌

調整麥克風音量

將外部有線麥克風（未隨附）插入 6.3mm 麥克風輸入連接埠，然後透過轉動麥克風音量旋鈕調整麥克風音量。現在，享受卡拉OK唱歌吧！

調整回音

透過頂端面板上的回音旋鈕將麥克風回音等級調整到您想要的等級。

10 產品資訊

產品規格

放大器

輸出功率	30W（最大）
頻率響應	60Hz-15KHz
訊號雜訊比	⩾70 dBA

喇叭

喇叭抗阻	3 ohm
靈敏度	91 dB ± 3 dB/W/M

USB

USB 直接版本	2.0 全速
充電支援	5V, 2A

藍牙

藍牙版本	V5.2
藍牙頻帶	2.402 GHz～2.480 GHz ISM 頻段
藍牙範圍	10m（自由空間）

電池

電池容量	內建可充電 3.7V 3000mAh

一般資訊

回音待命更小耗電量	⩽0.5 W

尺寸

主機裝置（寬x高x深）	250 x 342 x 250 mm

重量

主機裝置	2.82 kg

維護產品

清潔喇叭箱

- 使用稍微沾有溫和清潔劑的軟布。
  請勿使用含酒精、酒精溶液、氨或研磨料的清潔劑。

11 疑難排解

附註

- 切勿拆下產品外殼。

為保持保固有效，切勿嘗試自行維修系統。
如果您在使用本機時遇到問題，請在請求服務前檢查以下幾點。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前往 Philips 網站（www.philips.com/support）。
當您聯絡 Philips 時，請確保您的產品在您附近，並且提供型號和序號。

沒有聲音

- 調整音量。

關於藍牙裝置

與啟用的藍牙裝置連線後音訊品質變差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靠近本產品放置或將其之間的任何障礙物移除。

無法與裝置連線

- 裝置的藍牙功能未啟用。如需瞭解啟用該功能的方式，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
- 本產品已與另一個啟用的藍牙裝置連線。
  斷開所連裝置，然後重試。

已配對的裝置不斷地連線和中斷連線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靠近本產品放置或將其之間的任何障礙物移除。
- 對於有些裝置，可自動停用藍牙連線當作省電功能。這並不表示本產品有任何故障。

12 通知

未經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明確核准切勿對本裝置進行任何更改或修改，否則會喪失操作設備的使用權利。
本產品符合歐洲共同體的射頻干擾要求。
TP Vision Europe B.V.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RED 指令 2014/53/EU 和 UK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SI 2017 No 1206 的基本要求和其他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關心環境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您的產品採用可以回收和再利用的優良材料和元件設計。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洲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包含歐洲法規 (EU) 2023/1542 涵蓋的電池，因此不能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省略。您的系統包含的材料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進行回收和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有裝置棄置的規定。

此符號表示 DC 電壓。

附註

- 請注意，您的裝置含有內建鋰離子電池。鋰離子電池的充電容量由於其自行放電的特徵將逐漸減少。為確保您的裝置電池壽命長，我們建議**當裝置未使用時，每 6 個月為內建鋰離子電池充電約50%**。

取出整合式電池

在取出整合式電池之前，確保產品已與電源斷開連接。

僅用於說明目的

商標通知

Bluetooth®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歸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取得最新的更新和檔案。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用的註冊商標。
本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的擔保人。

TAX2208_UM_V2.0